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釋示機構負責人或專業服務人員提供服務對象為親屬者，其申報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之認定原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月15日桃衛照字第1090003375號函。
- 二、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之任職人員，服務對象如屬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其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補助費用申報原則，本部歷次以105年7月20日社家老字第1050114313號函、105年7月20日社家老字第1050114313號函及108年3月8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521號函（諒達）釋在案。基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據此辦理特約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及費用申報、審核及支付等相關作業，應無疑義，先予敘明。
- 三、至有關機構負責人部分，倘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0條規定，應置專任業務負責人1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其性質應與同法

臺北市府 1090330



\*AAAA1090113728\*



第24條所稱負責人有所不同。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與負責人為同一人，又該人員同時為居家式服務之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之家托服務人員，其服務對象倘為前開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不得申報補助費用。

四、惟為確保長照服務資源運用之合理性，類此情形，貴局仍應盡確實查核之責，落實長照服務機構監督、管理及服務品質控管機制；且為避免費用申報爭議，貴局除應本權責轉知相關規定予服務單位知悉外，亦應將相關規定納入契約規定或附加條款，以保障民眾、服務單位及貴局等三方權益。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